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 或暴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工作地国家或地区宣布或被认定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状态，被保险人在非常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如涉及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或由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所导致的意外伤害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时不在非常期间内，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非常期间：是指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被国家或地区官方媒体公布之日起到第十五天二十四时以内期间；若在同一期间内发生多项前述所列行动，则以最早被新闻

媒体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当地时间为准。